

普力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合法授權經銷商證書(樣張)公告

聲明事項：本公司為協助消費者辨識本公司合法授權經銷商，凡本公司合法授權經銷商皆授有「授權經銷商證書」，如無法提供授權書證明者，皆非本公司經銷商，其他非法販售(過期品、仿品)者，經本公司查獲必依詐欺罪、偽造文書罪、違反商標法等依法究送。

附件：本公司「授權經銷商證書」(樣張)。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普力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DISTRIBUTOR CERTIFICATE 授 權 經 銷 商 證 書</p> <p>This is to certify that :</p> <p>茲授權 樣張 在 <u>台灣及離島地區店</u> 經銷“普力 600” 系列產品，特此證明。</p> <p>Authorized by / 授權單位: 普力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Representative / 承辦人: 樣張</p> <p>Term of authorization / 有效期間: 樣張 (以合約日期為準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small>本證書具排他性，主約如失效或終止，本證書即刻失效</small></p>
--